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3-045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6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该16名对象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3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2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因此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10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以上18人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其中1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由于存在同一个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回购注销且后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共计25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76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40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共计人民币4,400,784.00元。

2、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9月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46人,授予11,750,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6、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林娟、陈清贤、赵霞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100,000股,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2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9,6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1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5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768,4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股票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原因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6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该16名对象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3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2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因此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10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以上18人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其中1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由于存在同一个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回购注销且后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共计25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76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该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实施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8,997,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8,38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9,88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上述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40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400,78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400,784.00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16号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31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1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768,4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预计如下(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5,652	1.59%	-768,400	12,587,252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527,229	98.41%	——	826,527,229	98.50%
三、总股本	839,882,881	100.00%	-768,400	839,114,48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3名因职位变动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15,699.0823万股减少至15,696.2323万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9月11日,工作日9:00-16: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32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电话:0510-68561147;

5、邮箱:boardsecretary@vt-ind.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3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29,981.73	171,677.69	-
住宅装修	5,332.33	64,428.09	-
设计业务	241.71	6,488.53	-
园林市政	4,273.33	45,904.14	-
合计	39,829.10	288,498.45	-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31.9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17%,涉案金额均为4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1.8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3年8月6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2广核电力SCP006
4. 债券代码:01228387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0%
7. 本息兑付日:2023年8月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5号及6号机组建设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第二核电”)的宁德5号及6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宁德第二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宁德5号及6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建设。

本次核准的宁德5号及6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10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中国人寿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908	
2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3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4	A类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1551	
5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7013	
7	A类 013689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690	
8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9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10	A类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030	
11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12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投资人可按照中国人寿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二、通过中国人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国人寿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国人寿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8月1日起在中国人寿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163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http://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23年8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8163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8164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8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艾艾精工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涂国圣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3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涂国圣通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57.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增持金额合计818.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涂国圣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的《艾艾精工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7月28日,涂国圣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5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合计818.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涂国圣持有公司股份5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涂国圣及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57.6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7.79%。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艾精工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涂国圣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